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林秀燕 33567431

電子郵件：yenn@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字第106020065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修正.pdf)(106LG03458_1_1410314136410.pdf)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點及第13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點及第13點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行政院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2017-07-14
11:08:14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修正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一點及第十三點

一、中央政府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之直接投資，其股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管理之。

前項基金，不包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十三、各基金主管機關對於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除本要點之規定外，得自行訂定詳細之作業規定，以加強事前評估及經營管理之考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之管理規定，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另定之。